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度，我局依托“潢川三农”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60 条。重点围绕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三农”政策，通过发布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文章，切实提升政策传播力和群众知晓度，有效增强了社会公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依法依规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行月度自查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作落实落细。二是健全主动公开制度，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通过“潢川三农”微信公众号、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开，不断提升政务透明度。

(四) 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6 月正式开通“潢川三农”微信公众号，并将其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2025 年，该平台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160 条，内容涵盖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惠农措施等，有效拓展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为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及局属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同时，制定并实施《潢川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2025 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当被问责或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2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政策解读仍偏重文件转发，通俗化、可视化程度不够，群众理解存在门槛。二是更新时效性有待提升：个别信息存在发布滞后现象，未能完全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

改进情况：一是提升解读质量：2025年下半年起推行“政策图解+短视频”形式，增强政策可读性与传播力。二是健全审核发布机制：明确各科室信息报送时限，实行“周提醒、月通报”，确保信息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